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出席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 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鄭筑云技士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1年3月13日至3月22日

報告日期：101年6月20日

## 出席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第 26 次動物委員會

### 會議報告

壹、 摘要.....	1
貳、 前言.....	1
參、 議程、動物委員會建議摘要、相關文件列表.....	2
肆、 列表.....	4
伍、 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回顧.....	11
陸、 AC26會議內容.....	14
柒、 會議心得與建議.....	27
捌、 會議現場記錄.....	28

## 摘要

第 25 屆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在 2012 年 3 月 15-20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辦。面對即將到來的第 62 屆常務委員會及第 16 屆會員國大會，委員會有極大的壓力必須將第 15 屆大會以來的議題結束，並且提出具體的建議，使得公約更具有充分的科學性基礎。在第 26 屆動物委員會上參與者同意為大會針對下列數項提出建言：附錄二物種大宗貿易評估、附錄物種定期評估、裏海鱈魚分布國對鱈魚資源評估及可漁獵數量評估方法學、依據決議文 12.6 建立鯊魚的保育及管理方式、以及工作小組對海參之報告等。

## 前言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另稱華盛頓公約(以下簡稱 CITES)動物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Twenty-fifth meeting of the Animals Committee，以下簡稱 AC26)，於今(2012)年 3 月 15 日至 20 日於瑞士日內瓦(Geneva)召開，本次會議主題包括修訂議事規則(Rules of Procedure)、各地區報告(Regional reports)、附錄二物種大宗貿易評估(Review of Significant Trade Review, RST)、CITES 附錄物種定期評估(Periodic Review)、鱈魚、命名相關議題、鯊魚之保育及經營管理、活蛇貿易、水龜與陸龜貿易等。

本次會議除由 CITES 秘書處(Secretariat)和不同地區(region)之動物委員會代表與會外，觀察員(observer)部分包括來自全球各地的締約國、非締約國、國際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GOs)、國際民間團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及國家級民間組織(National NGOs)派代表參加會議，約有 200 餘人參加會議。我國出席會議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鄭筑云技士，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依據動物委員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觀察員可參與討論，但沒有投票權。

華盛頓公約自 1973 年成立，1975 年 7 月 1 日開始執行，迄本次會議止計有 175 個國家加入成為締約國。華盛頓公約主要目的係藉由建立各締約國核發附錄物種的貿易許可證(permits and certificates)制度，來管制野生動植物的國際貿易，以保護因人類利用而瀕臨絕種的野生動植物。CITES 附錄一(Appendix I)物種主要包括所有受到和可能受到貿易的影響而有滅絕危險的物種。這些物種的標本的貿易必須加以特別嚴格的管理，以防止貿易進一步危害其生存，並且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才能允許進行貿易。附錄二(Appendix II)物種包括所有那些目前雖未瀕臨滅絕，但如對其貿易不嚴加管理，以防止不利其生存的利用，就可能變

成有滅絕危險的物種。目前約有 5,000 種動物和 29,000 種植物受到 CITES 保護。

動物委員會(Animal Committee, AC)和植物委員會(Plants Committee, PC)為華盛頓公約的兩個科學委員會(Scientific Committees)。動物委員會會議主要在締約國大會前，討論各次大會有關各種動物之決議文(Resolution, 簡寫為 Res.)和裁定文(Decision)，擬定應採取之措施及執行方向、檢討各國執行狀況、評估國際間動物貿易等重要議題，並做出議案及建議，供締約國大會(Conference of Parties, CoP)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由於我國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無法成為該公約組織之締約國，自民國 83 年起，我國均以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Society for Wildlife and Nature, SWAN International)觀察員身份派員出席。民國 83 年間，由於華盛頓公約組織因犀牛角事件，討論將對我貿易抵制議題，而我國於國際上特殊地位無法參與相關會議說明，在外交部等駐外單位協助下，採取華盛頓公約秘書長之建議，成立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為我國出席相關聯合國之國際組織代表，以利未來之溝通與連繫。多年來，各國和 NGOs 代表大都瞭解我國代表係以 SWAN International 名義參加會議。

公約之會員國均應設置 CITES 科學機構及管理機構，並透過海關、警察或其他相關機構協助該公約之執行，且每年應將附錄物種貿易量回報予秘書處。我國目前雖非會員國，但確已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擔任 CITES 之管理機構，由農委會林務局擔任 CITES 之科學機構，且於 99 年 8 月 16 日依貿易法第 13 條之 1 第 4 項訂定「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依規管理 CITES 物種之國際貿易。

## 議程、動物委員會建議摘要、相關文件列表

第 26 次動物委員會之議程、文件及資料摘要如下列表格，相關文件可於 CITES 網站(<http://www.cites.org/eng/com/ac/26/index.php>)下載，AC 為 Animals Committee 之縮寫，Doc. 為 Document 之縮寫，Inf. 為 Information 之縮寫，文件若有修正(Revision)，則以縮寫 Rev. 方式呈現。正式列入議題討論的文件以 AC26 Doc. 形式呈現，沒有納入議程的文件為資料文件(Information document)，以 AC26 Inf. 形式呈現。文件中若提及決議文(Resolution)，以 Conf. 方式呈現。例如 Conf. 11.1 即表示第 11 屆締約國大會通過的第 1 號決議文。文件中若提及裁定文，以 Decision 方式呈現，例如 Decision 13.09 即表示第 13 屆締約國大會通過的第 9 號裁定文。決議文是 CITES 重要文件，內容通常是對

公約條文的解釋和執行，類似我國法令的施行細則。裁定文為時效較短的執行事項，通常針對秘書處、常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SC)或動物和植物委員會。一旦執行完畢，於大會檢討裁定文執行情形時，就可將之廢止。裁定文編號方式與決議文同。

## AC26 討論議程及相關文件列表

(詳文件內容請上網查詢: <http://www.cites.org/eng/com/ac/26/index.php>)

議題	大會結果摘要	文件編號	與臺灣相關議題
1. 開幕式		無文件	
2.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本屆主席為西班牙籍之 Ibero Solana	無文件	
3. 議程規則	同意	AC26 Doc. 2	
4. 議程及工作計畫認可	同意	AC26 Doc. 3.1-3.2	
5. 許可觀察員出席	同意	AC26 Doc. 4 (Rev. 1)	本次會議中中國代表表示，希望出席觀察員名單能更早列出，便於各會員審視。中國代表提出此議題是否與我國以 SWAN International 相關，待進一步觀察。
6. 物種定期評估	物種被選出應進行定期評估卻缺乏志願者進行該項工作，在本會期中仍是個議題。 但本次會期中仍確認了很多物種定期評估結果，並將整理應進行相對應的附錄變動提供第 16 屆會員國大會參考。	AC26 Doc. 13.1-3	CITES 附錄物種並非恆久不變，只進不出，列入名錄後物種的等級及是否仍應列於附錄管理，均會定期審視。此制度可作為我國保育類動物名單參考。

議題	大會結果摘要	文件編號	與臺灣相關議題
7. 將商業用水生物種列入附錄一或附錄二的標準	本會期未獲致明確結論，僅提及商業用水生物種定義可參考 FAO 文件，並請常務委員會繼續討論。	AC26 Doc. 14	商業用水生物種目前最受重視者有鮪魚及鯊魚，該類物種要以 CITES 管制雖然爭議甚大，但考慮其保育面向的管理制度，各國均承認其必要性。
8. 鱈魚及大硬鯖魚	動物委員會評估各會員國之回應及工作成果，總結第 61 屆常務委員會所建議的工作並未被確實執行，請常務委員會重新評估可確實執行的方法。	AC26 Doc. 15.1-2	
9. 鯊魚	本會期 FAO 提及其將出版鯊魚鰭的鑑定手冊、遠洋深海漁業管理原則，可作為我國參考。 請前 26 大捕鯊國(臺灣在其內)盡早回應 CITES 或 FAO 的問卷。 要求 FAO 相關報告盡可能轉而週知。 鼓勵與其他組織(CMS、RFMOs、FAO)建立合作機制，並盡可能將鯊魚管理細緻至物種等級。	AC26 Doc. 16.1-2	我國為捕鯊大國，排名第三，我國與鯊魚相關資料備受重視。但目前無法以正式會員的身分提供 CITES 秘書處資料，FAO 臺灣相關問卷也寄往北京。如何、以何種立場提供國際社會本國相關資料，需進一步思考。 (FAO 聯絡人:Monica Barone:monica.barone@fao.org)
10. 蛇	在 2012 年底之前收集亞洲活蛇、其部份及其衍生物既存的辨識工具及其他相關科學文獻。 請秘書處應通知各會員國 IUCN 紅皮書的評估資訊。 建議為 CoP16 擬訂裁定文，要求第 27 屆動物委員會評估 IUCN 最新紅皮書結果，同時考量其他新資訊與資料。	無文件	

議題	大會結果摘要	文件編號	與臺灣相關議題
11. 陸龜及淡水龜	<p>請秘書處聘用專業人員分析該類物種進行 NDF 之重要因子。</p> <p>要求秘書處通知各會員國相關研討會工作成果，並鼓勵各會員國了解該研討會內容，在適當的情形下提出修正提案，並建立國內管理機制。</p>	AC26 Doc. 18	<p>亞洲社會對龜的超限利用已受國際社會矚目，臺灣的龜類利用情形，也因 Unregulated Trade in Turtle Shells for Chinese Traditional Medicine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The Case of Taiwan 一文 (<a href="http://www.bioone.org/doi/abs/10.2744/CGB-0747.1">http://www.bioone.org/doi/abs/10.2744/CGB-0747.1</a>) 為世界所知聞。另，美國將於 CoP16 提案將食蛇龜由附錄二提高為附錄一。臺灣龜類的利用與管理，可能成為國際社會未來關注議題。)</p> <p>(龜類專家群連絡人: Peter Paul van Dijk: <a href="mailto:pvandijk@conservation.org">pvandijk@conservation.org</a> )</p>
12. 海參	<p>建議秘書處對會員國發出通知請各國注意 FAO 「海參永續利用及管理研討會」的漁業與水產養殖技術性論文第 516 頁到 520 頁。</p> <p>鼓勵物種分布國重視該類保育。</p>	AC26 Doc. 19	<p>我國亦為海參重要利用國，可注意相關議題之發展。</p> <p>(日本學者主動表示台灣若有相關政府單位或學者對海參永續利用有興趣，其願意合作或協助赤嶺淳: <a href="mailto:akamine@hum.nagoya-cu.ac.jp">akamine@hum.nagoya-cu.ac.jp</a>)</p>

議題	大會結果摘要	文件編號	與臺灣相關議題
13. 附錄二物種之大宗貿易評估	<p>本會期主要針對下列數個物種不同地區分布族群決定其需予以注意等級: 瓶鼻海豚(<i>Tursiops aduncus</i>)、黑頸冠鶴(<i>Balearica pavonina</i>)、灰冠鶴(<i>Balearica regulorum</i>)、金蛙(<i>Mantella aurantiaca</i>)、鱒魚(<i>Huso huso</i>)、海馬(<i>Hippocampus kelloggi</i>、<i>H. kuda</i>、<i>H. spinosissimus</i>)。</p> <p>針對下列物種決定期是否應繼續評估: 食蟹猴(<i>Macaca fascicularis</i>)、變色龍(<i>Chamaeleo senegalensis</i>)、變色龍(<i>Kinyongia fischeri</i>、<i>Kinyongia tavetana</i>)、眼鏡蛇(<i>Naja sputatrix</i>)、網紋蟒(<i>Python reticulatus</i>)、陸龜(<i>Kinixys homeana</i>)、蛙(<i>Mantella bernhardi</i>)、黑珊瑚(<i>Antipatharia</i> spp.)、珊瑚(<i>Catalaphyllia jardinei</i>、<i>Pletogyra sinuosa</i>、<i>Trachyphyllia geoffroy</i>)。</p>	AC26 Doc.12.1-3	附錄二物種之大宗貿易評估，為 CITES 重要科學機制之一，所評估物種均為商業利用量較多者，臺灣在本會期討論物種名單中，臺灣較常利用之物種為海馬、眼鏡蛇、網紋蟒等。
14. 評估附錄一物種商業貿易繁殖場註冊之反對意見	本會期主要討論對菲律賓 Birds International 公司註冊為附錄一物種繁殖場之疑義。	AC26 Doc. 25	我國動物繁殖能力超越許多國家，雖因國際局勢無法正式註冊繁殖場，然繁殖場之設置可考慮公約相關規定，亦可參考決議文 13.9(該決議文鼓勵有域外繁殖場的會員國與具域內保育行動的會員國合作)，擴大我國之國際保育參與度。

議題	大會結果摘要	文件編號	與臺灣相關議題
15. 珊瑚	動物委員會同意即使是一個珊瑚專家也不可能在可接受的努力量中辨識所有珊瑚物種，故動物委員會接受附件 A 所推薦，應鑑定至“屬”的珊瑚種類。	AC26 Doc. 21	
16. 命名相關事務	不在靈長目加註人(Homo sapiens)並不包含在其中。 認可文件中關於兩棲類、珊瑚、及魚的分類參考文件。 考量將 spp 放入附錄中，原已有註明所有物種(all species)分類項下的實用性。	AC25 Doc. 20	
17. 野生動物貿易與野生動物疾病	秘書處強調動物貿易與野生動物疾病相關性極高，但部分動物委員會的委員表示此議題確有相關性，但若資源有限，本議題不建議列為優先考量。	AC26 Doc. 23	野生動物疾病的議題雖受到重視，但爭議亦多，其發展有待進一步觀察。

議題	大會結果摘要	文件編號	與臺灣相關議題
18. 提案修改將碑磔貝 (Trichechus senegalensis) 自附錄二提升為附錄一	非洲代表提出此提案。	AC26 Doc. 26.1	
19. 提案鯊魚物種 Lamninus 列入附錄二草案	德國代表提出此提案	AC26 Doc. 26.2	
20. 提案修改將帝啄木 (Campephilus imperialis) 自附錄刪除	墨西哥代表提出此提案。	AC26 Doc. 26.3	

議題	大會結果摘要	文件編號	與臺灣相關議題
21. 區域報告	區域報告包含非洲、亞洲、大洋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加勒比海等六大區域報告。本年度該報告時間縮短，著重各區域與 CITES 相關工作成果。	AC26 Doc. 27.1-27.6	

## 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回顧

華盛頓公約因關注國際貿易過度利用野生動植物造成野生動植物族群銳減而成立，公約在西元 1973 年 3 月 3 日美國華盛頓 D.C. 締約，在西元 1975 年 7 月 1 日施行，目前約有 175 個會員國。華盛頓公約的目的是要確認野生動植物的國際貿易不會危害其族群的存續。公約會員國藉著管理公約附錄一、二、三的植物種來調控野生動植物貿易。附錄一物種因國際貿易而瀕危，故其相關貿易只在例外的情況下被允許。附錄二的物種若不管控其商業貿易，可能使該類物種瀕危。所以其貿易管制主要在避免其非永續性利用，維持其生態系統，避免物種必須被列入附錄一。附錄三物種是受某個會員國國內管制之物種，該會員國並請求其他會員國對該物種進行國際貿易管制。若要將物種新增為附錄一或附錄二，會員國必須將提案提至大會上審查，該提案必須包括科學性評估、技術性評估及貿易趨勢評估，並獲得大會出席者與投票者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支持，始可通過。物種列入附錄後，當貿易對該物種的衝擊增加或減少時，大會應再考慮是否將該物種移至其他附錄等級或者移出附錄。

大約有 5,000 種動物物種，29,000 植物物種受到華盛頓公約附錄的保護。藉著物種輸出入前需出示的許可證的系統，會員國得以調節附錄中物種的國際貿易。每個會員國都被要求應有一套國家法律及主管機構(管理機構、科學機構)進行相關管理。管理機構的工作在徵詢科學機構的建議後，核發許可證。主管機構藉著與海關、警察及其他單位的合作，同時協助華盛頓公約的落實。會員國每年應該要保留商業貿易的資料、並向華盛頓公約秘書處提交年度報告，以便收集每年附錄中物種的國際貿易量。運作華盛頓公約的單位包括常務委員會，兩個科學委員會(動物委員會、植物委員會)。

會員國大會(CoP)第一屆會員國大會在西元 1976 年 11 月瑞士的伯恩舉辦，接下來的大會大約是每 2-3 年舉辦一次。每次大會時會重新評估及回顧列於附錄中物種的保育現況，討論並認可修正附錄物種的提案，並且考量由會員國、秘書處、常務委員會及兩個科學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及提案，以便改善執行公約的有效性。所以大會不但是定期評估附錄中的物種狀況，同時評估先前制定的決議文(Resolution)及裁定文(Decision)的適用性。

## 近期回顧

**第 16 屆植物及第 22 屆動物委員會聯合會議：**2006 年 7 月 7-8 日在秘魯的利馬舉辦，討論兩個委員會都相關的議題：會議規則之修正、科學委員會之評估、馬達加斯加大宗貿易評估、活體動物運輸、多樣性公約通過的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

之 Addis Ababa 原則。

**第 22 屆動物委員會：**2006 年 7 月 7-13 日在秘魯的利馬召開。動物委員會接受了下面議題的 6 個建議，準備提交到第 14 屆會員國大會討論：大宗貿易評估 (RST)、活體動物運輸、海參、鯊魚的保育與管理、及附錄物種定期評估。

**第 14 屆會員國大會：**2007 年 6 月 3-15 日在荷蘭海地召開，第 14 屆會員國大會認可的決議文及裁議文包括：2008-2013 華盛頓公約施行策略、實行華盛頓公約指導原則、每年出口限額管理、以及物種：亞洲大貓、鯊魚、鱒魚等貿易及保育議題。關於物種附錄，第 14 屆會員國大會決定將細角瞪羚、卡氏瞪羚、懶猴置於附錄一，鋸鰻及鰻魚置於附錄二，並且修改非洲象註釋，允許波茲瓦那、納米比亞、南非與辛巴威象牙進行一次性貿易，但對進一步象牙貿易則要求 9 年的停止期。

**第 17 屆植物委員會及第 23 屆動物委員會聯合會議：**2008 年 4 月 19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辦，本次會議中提到的議題包括科學委員會參考資料格式修正、與其他多邊團體合作、大宗貿易評估、國際無危害風險專家研討會、活體動植物運輸。

**第 23 屆動物委員會：**2008 年 4 月 19-23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辦，動物委員會提到的重點包括：大宗貿易評估、鯊魚的保育及管理策略、物種定期評估、將墨西哥鱷魚(*Crocodylus moreletii*)自附錄一移到附錄二。

**第 15 屆會員國大會：**2010 年 3 月 13-25 日在卡達的杜哈舉辦。大會所認同的決議文及裁定文包括下列議題：電子發證系統、亞洲大貓、犀牛、大葉桃花心木、以及馬達加斯加植物物種。關於物種附錄的修訂，大會決定新增下列物種：帝王蟒、獨角仙、5 種樹蛙、玫瑰木、數個馬達加斯加植物物種等等。

**第 19 屆植物委員會：**2011 年 4 月 18-21 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動物委員會接受下列議題的建議：委員會工作計畫、無危害風險研究、附錄物種定期評估、附錄修改及大宗貿易評估，並建立 7 個會間工作小組。

**第 25 屆動物委員會：**第 25 屆動物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 18-22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辦。該動物委員會討論 17 個獨立的議題，包括：多邊組織的合作、策略性計畫能力的構建、非危害性分析、附錄二物種的大宗貿易評估、附錄中物種的定期評估、附錄修改、鯊魚、蛇、鱒魚等議題。第 25 屆動物委員會認可下列建議：與生物多樣性指標研究間的夥伴關係、附錄物種定期評估、大宗貿易評估、放養、貿易中 CITES 附錄珊瑚物種之辨識、鑑識手冊的發展、鱒魚、鯊魚、蛇、龜及陸龜以及海參。

**第 26 屆動物委員會：**本次會議主席仍為 Carlos Ibero Solana，會議開始時雖然

參與者均認可了議事規則及議程，但中國代表在認可參與者名單時提出異議，其建議每次動物委員會之參與者名單應盡早寄給各國代表，給予各代表事先審查並發表意見的機會，會議主席針對此表示，目前邀請參與者應是主席的權力，且不到接近會期開始之前，參與者名單確實無法確認，建議仍應目前模式辦理。本次會議討論詳見下列內容。

## AC26 會議內容:

### -物種定期評估

第 26 屆動物委員會分為下列數個部分，討論物種定期評估程序：

#### 附錄物種定期評估的概觀

秘書處將本議題相關文件 AC26 Doc.13.1 介紹給與會者。歐洲代表強調因物種定期評估缺乏志願者，該類名單應區分為被選出應進行定期評估的物種以及正在被定期評估的物種，並請大家注意關於非洲獅研討會的報告已呈現在本會期 Inf.7 文件中。墨西哥代表則強調動物委員會針對懸而未決的物種定期評估應尋求秘書處的協助，發出通知請物種分布國及 IUCN 等協助該評估之進行。

#### 第 13 屆(2004)到第 15 屆(2010)會員大會選出應進入物種定期評估之物種

秘書處表示動物委員會的要求下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9 月 21 日發出通知邀請志願者參與 2004-2010 年間物種定期評估的工作，其中澳洲已提出其願意進行蛙(*Rheobatrachus silus*、*Rheobatrachus vitellinus*)的定期回顧工作。中國則提出對於大鮑(*Andrias davidianus*)的定期回顧，並強調將該大鮑留在附錄一中的重要性，歐洲及美國代表亦支持之。

#### 附錄中雞形目之定期評估

北美代表在會議中揭示附錄中雞形目物種的科學資料及貿易資料在本次會議附件中均已備其供各分布國使用。同時該代表也請物種分布國提供物種的進一步及對現有的資料提供意見，如此工作小組才能以附件中的資料決定物種應提高、降低等級或排除於附錄之外。本類物種評估完成後將是物種定期評估有效的指標工作。

#### 第 15 屆(2010)到第 17 屆(2016)會員大會選出應進入物種定期評估之物種

秘書處介紹在 2010-2016 間將有 40 個附錄中物種進行定期評估(AC26 D13.3)，古巴、墨西哥及美國已志願進行其中 19 個物種的定期評估工作。墨西哥報告物種 *Caracara lutosa* 並建議既然這個物種在人為圈養環境及野外均不復見，應排除於附錄之外，歐洲代表支持墨西哥的意見，同時建議應將其他數種看起來像該物種，但並不受貿易威脅的物種一同排除於附錄之外。北美代表亦同意之。

成立工作小組討論上述文件與議題後，動物委員會同意：

- 對於第 13 屆(2004)到第 15 屆(2010)會員大會選出應進入物種定期評估之物種，動物委員會建議：

在兩棲類方面，將文件中所有的兩棲類自附錄二排除；在哺乳類方面，停止文件中所有哺乳類的定期評估；在鳥類方面，保留在附錄一中的物種有 *Catreus wallichi* (cheer pheasant)、*Crossoptilon harmani* (Tibetan eared pheasant)、*Lophophorus impejanus* (impeyan pheasant)、*L. lhuysii*、*L. sclateri*、*Mitu mitu* (alagoas curassaw)、*Syrmaticus humiae* (Hume's pheasant) 及 *Tragopan melanocephalus* (Western horned tragopan)，保留在附錄二中的物種有 *Argusianus argus* (Argus pheasant)、*Polyplectron bicalcaratum* (common peacock-pheasant) 及 *P. germaini* (Germain's peacock-pheasant)，自附錄二中刪除的物種有 *Gallus sonneratii* (grey junglefowl) 及 *Ithaginis cruentus* (blood pheasant)，自附錄一中刪除的物種有 *Lophura imperialis* (imperial pheasant)，自附錄一中轉移到附錄二中的物種有 *Tetraogallus caspius* (Caspian snowcock) 及 *T. tibetanus* (Tibetan snowcock)。由此動物委員會建議可以了解，附錄中之物種確有依據現況不斷作調整，以制訂實際可行之管理方式，值得作為依野生動物法第 4 條公告名錄之參考。

- 至於第 15 屆(2010)到第 17 屆(2016)會員大會選出應進入物種定期評估之物種，動物委員會同意：

在爬蟲類方面將 *Phelsuma gigas* (Mauritius boa) 自附錄二刪除，將 *Bolyeria multocarinata* (giant day gecko) 保留在附錄一；在鳥類方面將 *Podilymbus gigas* (giant grebe) 及 *Psephotus pulcherrimus* (paradise parrot) 自附錄一中刪除，將 *Sceloglaux albifacies* (laughing owl) 自附錄二中刪除。在哺乳類方面，將 *Thylacinus cynocephalus* (Tasmanian wolf)、*Onychogalea lunata* (crescent nailtail wallaby)、*Caloprymnus campestris* (rat kangaroo)、*Chaeropus ecaudatus* (pig-footed bandicoot) 及 *Macrotis leucura* (bandicoot) 自附錄一中刪除，將 *Pteropus brunneus* (dusky flying fox) 及 *P. subniger* (dark flying fox) 自附錄二中刪除，將 *Sminthopsis longicaudata* (long-tailed marsupial mouse) 自附錄一轉至附錄二。

- 動物委員會要求秘書處在未來的“評估中物種概覽表”中新增物種現屬 CITES 附錄等級、IUCN 紅皮書等級、評估日期、分布區域、以及當時定期

評估進行現況。並且進一步要求秘書處，在通知(notification)中包含需提出或進行物種定期評估資料的分布國，以及相關的 IUCN 物種存續專業小組。同時另外發出一份通知書，徵求志願者主持 AC26 WG1 Doc.2 文件選定之物種定期評估。

## **-將商業用水生物種列入附錄一或附錄二的標準**

在 AC25 與本次 AC26 間針對本議題成立了會間工作小組，該小組依據會間工作成果，在本會議中建議應該建立一定義商業用水生物種的指導原則，並提出進行未來討論的三個可能途徑：保持現狀、修正既有的原則、提出新的、獨立的原則。本次會議中經工作小組討論，本次動物委員會同意下列建議：

- 鼓勵各會員國闡明各商業用水生物種的脆弱性。
- 注意商業用水生物種在 CITES 文件中缺乏明確的定義，而在 FAO 的文件中則提到商業用水生物種係指在海中或其他大型淡水水體中的魚以及其他無脊椎動物，且容易遭受商業利用者。
- 注意當一個物種有數個小族群，且各族群處於不同狀態下時，決定一個商業用水生物種是否應列於 CITES 附錄二中成為一個非常複雜的議題，請常務委員會接續討論此議題。

## **-鱈魚及大硬鯖魚**

### **秘書處報告**

秘書處報告有關此議題的文件 AC26 Doc.15.1，強調秘書處已針對所有分布國，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9 日這段期間發布零出口配額。他強調全世界人工飼養鱈魚的風潮將很快地使野外採集的魚子醬在國際市場上消失，因而會減少野外族群保育的動機。秘書處每年準備相關報告的必要性就需再考慮了。亞洲代表表示鱈魚裏海漁獵活動已經暫停，但仍請秘書處繼續為動物委員會準備鱈魚及大硬鯖魚的年報。加拿大強調不同區域保育策略的重要性，並建議建立大西洋鱈魚的永續管理措施。

### **評估裏海既存鱈魚族群量評估及 TAC(total allowable catch)方法學的進度**

秘書處介紹本議題文件為 AC26 D15.2，並且提到裏海沿岸地區對於三年評估工作及第 61 屆常務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未有適當反應，前項工作主要要求物種

分布國提供改善既存鱈魚族群評估及 TAC 方法學的進度報告。亞洲代表提出常務委員會確實建立了藍圖，但建議秘書處組織研討會，說明如何將前述的藍圖作實際的應用。俄羅斯指出在 2011 年已於該國舉辦一族群評估研討會。

### **重新評估有關魚子醬標示、產品來源、物種辨識的決議文 12.7(Resolution 12.7, Rev. CoP14)**

亞洲代表報告會間工作小組的結果後，本會期工作小組接續後續的討論。工作小組重新評估決議文 12.7，並且考量秘書處報告中關於動物委員會針對鱈魚與大硬鯖魚應採取的行動。

動物委員會認可了下列建議：

- 修改對不可再次使用魚子醬標籤及次級包裝之規定。
- 推薦秘書處針對鱈魚與大硬鯖魚的保育措施及貿易，繼續在每一次動物委員會產出一份文字報告。
- 注意提出之建議自第 61 屆常務委員會以來進展有限。
- 要求常務委員會尋求有益於實行建議的方式。

### **-鯊魚**

相關文件 AC26 Doc.16.1 由工作小組主席介紹給與會者，並指出在秘書處發出的通知的截止日期前，已經有歐洲、加拿大、紐西蘭、秘魯及美國提出相關報告。加拿大代表指出，FAO 是最適合報告鯊魚管理及保育議題的實體，但與 CITES 間的合作也是必需的。民間團體 PEW 則強調 FAO 與 CITES 互補合作的必要性。FAO 則說明截至目前為止其相關的管理及保育活動，包括：2012 年 7 月將出版給 FAO 漁業委員會(COFI)的報告，其內將有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S)針對鯊魚的管理及保育行動所採取的行動與措施。另外，FAO/CITES 針對板鰓亞綱所採取之國際管理與保育措施之有效性探討研討會報告亦將出版。此外還有鯊魚鰭的鑑定手冊、遠洋深海漁業管理原則等資料出版。

秘書處再次說明他與 FAO 在鯊魚事務上持續地密切合作，並且與遷徙性物種保育公約(CMS)在遷徙性鯊魚上密切討論。

## 會員國鯊魚相關報告

秘書處提出目前已有四分之一的國家提出相關報告。阿根廷說他正在準備其國家的報告，且已通過了該國的鯊魚國家行動計畫，並制定其他聯合型區域性計畫，如阿根廷-烏拉圭漁業計畫。中國注意到 FAO 及 RFMOs 在增進鯊魚保育上的工作，並提出應有目前列於 CITES 附錄中三種鯊魚(Cetorhinus maximus (basking shark)、Carcharodon carcharias (great white)及 Rhincodon typus (whale shark))的評估。日本則要求評估鯊魚列入附錄後的有效性，韓國亦質疑將商業用海洋物種列入 CITES 附錄管理的有效性。WWF 質疑列入附錄中物種的定期評估早有特定的機制，此三種鯊魚為何要排除於固定的評估之外，動物委員會主席亦支持之。

## 將鯊魚物種 *Lamna nasus* 列入附錄二草案

德國在委員會上提出將鯊魚物種 *Lamna nasus* 列入附錄二之提案(AC26 D26.2 Annex)。他請求與會者能提供科學性的建議與指導原則。美國與歐洲代表發言表示就他們了解德國的資料已經提供了充足的科學證據佐證，本提案符合將物種列入 CITES 附錄之標準。

日本不同意此提案符合物種列入公約附錄之標準，同時也質疑德國提供的文件符合列入動物委員會參考文件的標準。秘書處澄清動物委員會本來就應該為提案內容提供技術性的建議，但跟提案之結果無關。

本次會議鯊魚工作小組討論了德國提案、各國鯊魚報告、評估國際規範對保育及永續利用鯊魚的有效性及應用性的 CITES/FAO 聯合研討會結果、與 RFMO 的互補管理措施等等。工作小組討論結束後，動物委員會要求秘書處：

- 與最大的 26 個捕鯊魚國家聯繫，請未回覆 CITES 秘書處所發出的通知或 FAO 所發出鯊魚相關問卷者盡快回覆。
- 邀請已經回復 CITES 通知但是未提供鯊魚貿易資料及國內管理輸出入機制的國家提供相關資訊。
- 當 FAO 報告(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harks)出版時，通知各會員國，並提供連結方式。
- 了解 FAO 關於列於 CITES 附錄中商業用水生物種評估報告中的參考標準，

並將相關資訊通知各會員國

- 通知各會員國，請他們整理其國內對於鯊魚落地或貿易的管理機制，並將相關資訊至於 CITES 網站上。並請秘書處與 FAO 合作，整理各地 RFMO 對鯊魚保育及管理所採取的措施。

動物委員會同時：

- 鼓勵各會員國與 CMS，對於列於 CITES 或 CMS 附錄中的鯊魚物種進行合作。包括禁止漁獵該類物種，或經由彼此間的 MOU 訂定相關措施。
- 督促捕捉鯊魚的各會員國發展鯊魚國家行動保育綱領(NPOA)，並在盡可能細緻的分類上，改善漁獲與貿易研究及資料收集系統。
- 鼓勵各會員國經由國內管制、雙邊合作、RFMOs 或其他方式，改善鯊魚相關的資料收集，資料報告及管理、保育措施。

## -蛇

歐洲代表首先提出在蛇的議題上，AC26 有兩件重要的工作：整理目前活蛇、其部份及其衍生物既存的辨識，同時回顧 IUCN 亞洲蛇類相關的紅皮書名錄，作為修正 CITES 附錄的參考。美國提到他將會提供紅皮書上該類蛇的相關資料，同時提出應列入的蛇類物種供工作小組考量。經工作小組討論後，動物委員會同意：

- 在 2012 年底之前收集活蛇、其部份及其衍生物既存的辨識工具及其他相關科學文獻。
- 動物委員會同時指導秘書處應通知各會員國 IUCN 紅皮書的評估資訊。
- 建議為 CoP16 擬訂裁定文，指導第 27 屆動物委員會評估 IUCN 最新紅皮書結果，同時考量其新的資訊與資料。

## -陸龜及淡水龜

本議題相關文件為 AC26 Doc.18。委員會建立工作小組以評估陸龜及淡水龜物種無危害分析(NDF)之進度、回顧 2010、2011 針對該類物種舉辦之研討會成果及為第 62 屆常務委員會、或 CoP16 草擬建言。動物委員會認可了一系列草擬的裁定(Decision)，包括：

- 請秘書處聘用專業人員分析該類物種進行 NDF 之重要因子。
- 要求秘書處通知各會員國相關研討會工作成果，並鼓勵各會員國了解該研討會內容，並在適當的情形下提出修正提案，並建立國內管理機制。

## -海參

本議題相關文件為 AC26 Doc.19，大洋洲代表提到 FAO 已經使全球注意到了海參漁業的管理，包括組織區域的研討會及要求各會員國利用 FAO 的資料。FAO 亦請大家注意其區域的研討會成果，並注意 FAO 的出版品可提供原則性指導，可支持海參的管理及保育行動，並請求動物委員會協助以讓更多會員國知悉。成立工作小組討論後，動物委員會認可了下列決議：

- 建議秘書處對會員國發出通知請各國注意 FAO 「海參永續利用及管理研討會」的漁業與水產養殖技術性論文第 516 頁到 520 頁。
- 鼓勵物種分布國重視該類保育。

## -附錄二物種之大宗貿易評估

### 大宗貿易評估簡介

大宗貿易評估是動物委員會執行已久，科學性決策的重要機制之一(相關決議文 12.8)，大宗貿易評估的目的是要確認出口國更確實執行公約第 4 條的規定，其出口動物樣本的量不會危害動物族群存活(NDF)，並確認管理機關對動物採取適當的管理機制。RST 在第八屆會員國大會被接受。決議文 12.8 詳細規範執行 RST 的程序，摘錄如下：

對於達到大宗貿易標準的附錄 2 物種，收集其貿易、生物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找到建立公約第 4 條管理機制的解決辦法。分成下列幾個步驟：

1. 選擇應予以關注之物種(Selection of species to be reviewed)：通常依據 UNEP 提供的貿易資料，由動物或植物委員會選出應予以關注的物種。
2. 詢問物種分布國其執行公約第 4 條相關措施：物種被選出來後會通知被關注的物種分布國，請其在 60 天內回覆，若動物或植物委員會對該回復感到滿意即會將該國家排除在大宗貿易評估之外。
3. 收集分析資料並作初步的分類：若動植物委員會對會員國所提供的資料並不滿意，則秘書處繼續進行資料收集及分析的工作，並將物種分成下

列三類：急需與以關注(urgent concern)，可能要給予關注(possible concern)，需要關注程度低(least concern)。在作成最後報告之後，秘書處應將報告先傳給相關的物種分布國，並要求物種分布國在 60 天內提供最新或遺漏的相關資訊。

4. 由動植物委員會重新評估資訊並確認分類等級：動植物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或專家)提供的報告及物種分布國提供的資訊，校正分類等級後，分類在 least concern 的物種排除在大宗貿易評估之外。若發現物種受威脅的原因並非公約第 4 條執行不力所造成，秘書處應以公約的其他條文或其他決議文提出問題。
5. 形成建議並傳達給相關物種分布國：動植物委員會以不同原則對列於 urgent concern 及 possible concern 的物種提出不同建議。
6. 實行建議應採取的措施：秘書處應該與動植物委員會的主席討論其建議案是否已經由分布國確實實施，若對其措施感到滿意則將該分布國排除在大宗貿易評估之外，若未感到滿意則建議常務委員會採取其他措施，包括禁止該國該物種的貿易。但在禁止貿易超過兩年後，常務委員會應與秘書處及動植物委員會討論，重新評估建議案及釐清現況。
7. 關於監測：秘書處應向動植物委員會報告建議案被執行的情形。

### **總覽：物種為基礎之大宗貿易評估**

秘書處將本議題相關文件(AC26 Doc.12.1)向動物委員會報告，並指出本文件附錄中物種係第 11 屆會員國大會提出。另秘書處並提醒參與者，大宗貿易評估管理系統已經上線，請大家到 CITES 網頁上(<http://sigtrade.cites.org/>)使用，並提供回饋建議。

### **第 13 屆及第 14 屆會員國大會後提出需進行大宗貿易評估之物種**

秘書處將本議題相關文件(AC26 Doc.12.2 及其附錄)向動物委員會報告，並指出第 14 屆會員國大會後提出之物種由聯合國環境計畫-國際保育監測中心(UNEP-WCMC)彙整後分成：危急(urgent concern)、可能須關心(possible concern)、低度關心(least concern)等三個等級。UNEP-WCMC 並報告其方法學及結果。

亞洲代表報告，鱒魚裏海分布國已與俄國針對 2012 年鱒魚商業漁獲簽定合作備忘錄，要求俄國、伊朗及哈薩克在兩個月內告知秘書處其 2012 年漁獲配額為零，以期將鱒魚自可能需關心(possible concern)等級降級為低度關心(least

concern) 等級。馬達加斯加則報告其已在限期前提出除了曼蛙 (*Mantella bernhardi*) 外，所有需求文件。Defenders of Wildlife 提到動物委員會因曼蛙 (*Mantella baroni*) 出口配額雙倍成長，應將其列入大宗貿易評估中。馬達加斯加確認其出口配額確增加為 1 萬隻。動物委員會主席請其注意管理避免該物種再被加入大宗貿易評估。

工作小組針對 UNEP-WCMC 所提出，關於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會員國大會後所提出的物種的資料進行討論。對於所羅門島的瓶鼻海豚 (*Tursiops aduncus*)，WWF 建議應將之列為危急，需要密切注意的物種 (urgent concern) 等級，秘書處也提到在該島回應中所減少的出口配額，其實尚未實施。工作小組同意 UNEP-WCMC 提出的建議將該地區的該物種列為可能需要關心 (possible concern) 等級。至於在黑頸冠鶴 (*Balearica pavonina*) 的議題上，物種存續聯盟 (SSN) 建議將幾內亞族群列為危急，須密切注意等級 (urgent concern)，而奈及內亞則列為需關心族群 (possible concern)，工作小組同意對前述兩個物種的等級修改，至於其它的物種則維持 UNEP-WCMC 的建議。至於金蛙 (*Mantella aurantiaca*) 物種存續聯盟 (SSN) 及民間團體 Prowildlife 考量其極度瀕危的狀態以及其建立出口配額時所使用的模擬模式的可信度，建議將該物種置於危急，需密切關注 (urgent concern) 等級。馬達加斯加報告其對該物種所採取的保育策略及措施後，工作小組同意將該物種置於可能需要關心 (possible concern) 等級。另有關大海馬 (*Hippocampus kelloggi*)，泰國要求泰國所有列於評估中的海馬均列入可能需要關心 (possible concern) 等級，而非危急，需密切關注 (urgent concern) 等級，但在 SSN 的支持下 IUCN 表示因泰國海馬高度未被規範的出口量，仍建議將其留在危急，需密切關注 (urgent concern) 等級。工作小組同意，依 UNEP-WCMC 的建議將海馬 (*H. kelloggi*、*H. kuda*、*H. spinosissimus*) 置於危急，需密切關注 (urgent concern) 等級。IUCN 同時也提醒大家應注意中國海馬 (*Hippocampus kelloggi*) 的貿易問題。在帝王蠍 (*Pandinus impera*) 方面，英國建議將多哥該物種置於可能需要關心 (possible concern) 等級，而非危急，需密切關注 (urgent concern) 等級，秘書處則補充該物種是非常常見的物種，最後工作小組決議依 UNEP-WCMC 的建議規劃該物種的等級。關於鱒魚 (*Huso huso*) 對於多數的物種分布國 UNEP-WCMC 均建議列物低度關心 (least concern) 等級，但伊朗、俄國及哈薩克仍建議列入可能需要關心 (possible concern) 等級，工作小組同意前述分級。工作小組同時也討論馬達加斯加提供的變色龍 (*Calumma*、*Furcifer*) 及蛙 (*Mantella baroni*) 相關資訊，其報告指出其已針對 2012、2013 年數個變色龍物種建立零出口配額，變色龍 (*Furcifer campanii*) 則為 250 隻活體。至於曼蛙 (*Mantella baroni*) 出口配額的成長主要是反映其棲地品質的改善。

工作小組討論後，動物委員會同意以下結論：

- 所羅門島的瓶鼻海豚(*Tursiops aduncus*)列入 possible concern 等級。
- 黑頸冠鶴(*Balearica pavonina*)幾內亞族群列入 urgent concern，奈及利亞、蘇丹、南蘇丹族群列入 possible concern、其他地區分布族群列入 least concern。
- 灰冠鶴(*Balearica regulorum*)盧安達、烏干達及坦尚尼亞族群列入 possible concern，其他地區族群列入 least concern。
- 金蛙(*Mantella aurantiaca*)馬達加斯加族群列入 possible concern。
- 鱈魚(*Huso huso*)伊朗、哈薩克、及俄國族群列入 possible concern，其他地方族群列入 least concern。
- 海馬(*Hippocampus kelloggi*、*H. kuda*、*H. spinosissimus*)泰國族群列為 urgent concern，海馬(*Hippocampus kelloggi*、*H. spinosissimus*)其他地方族群列為 least concern；海馬(*H. kuda*)越南族群列為 possible concern，其他地區族群列為 least concern。
- 帝王蠍(*Pandinus impera*)迦納及貝南族群列為 urgent concern，多哥及幾內亞族群列為 possible concern，其他地區族群則列為 least concern。
- 所羅門島之碑磔貝(*Tridacna derasa*)列入 urgent concern，該島其他碑磔貝(*Tridacna squamosa*、*Tridacna giga*、*Tridacna crocea*、*Tridacna maxima*)列為 possible concern。
- 在馬達加斯加提出變色龍相關資訊後，工作小組同意將其 2012、2013 年數個變色龍物種建立零出口配額及變色龍(*Furcifer campanii*)250 隻活體的出口配額提交常務委員會評估，也同意其對曼蛙(*Mantella baroni*)提出之回應。

#### 第十五屆會員國大會後選定列入大宗貿易評估之物種

秘書處將本議題相關資訊(AC26 Doc12.3)向動物委員會報告，秘書處提到第 25 屆動物委員會共選定了 24 種動物列入大宗物種評估，秘書處已通知其分布國提出回應，本屆動物委員會工作小組將評估提出之回應，提出建議，建立過渡時期出口配額。工作小組取得共識，未提出回應之物種分布國將全部留在大貿易物種評估中，除非該分布國能在會議中提出令人滿意之回應。物種分布國要能

排除於大宗物種評估之外的條件為：在評估進行期間，該分布國該物種未有商業貿易的記錄者。

經過工作小組討論之後，動物委員會同意以下建議：

- 針對食蟹猴(*Macaca fascicularis*)，將印尼族群留在評估中，但將中國、馬來西亞、緬甸及泰國排除在評估之外。
- 變色龍(*Chamaeleo senegalensis*)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族群留在評估中。
- 變色龍(*Kinyongia fischeri*、*Kinyongia tavetana*)坦尚尼亞族群留在評估中。
- 眼鏡蛇(*Naja sputatrix*)印尼族群留在評估中
- 網紋蟒(*Python reticulatus*)印尼及馬來西亞族群留在評估中。
- 陸龜(*Kinixys homeana*)剛果族群保留在評估中。
- 蛙(*Mantella bernhardi*)馬達加斯加族群移除於評估之外。
- 黑珊瑚(*Antipatharia* spp.)中國族群保留在評估中，墨西哥族群移除。
- 珊瑚(*Catalaphyllia jardinei*、*Pletogyra sinuosa*、*Trachyphyllia geoffroy*)馬達加斯加族群移除於評估之外。
- 動物委員會同意，物種分布國因未提供資料而被留在評估中者，若根據 UNEP-WCMC 的資料其十年內未有該物種貿易記錄者，在動物委員會同意後，可移除於評估之外。
- 另外動物委員會建議常務委員會釐清泰國是否為 *Hippocampus histrix* 之物種分布國，澳洲是否為 *H. barbouri* 分布國。

### -評估附錄一物種商業貿易繁殖場註冊之反對意見

秘書處首先向大會報告本議題相關文件(AC26 Doc.25)包括來自菲律賓 Birds International 公司的申請案，菲律賓強調其 *Cacatua* 的母族群均來自 CITES 公約存在前的個體。印尼質疑出口該母族群後代的合法性。美國亦反對該出口案，指出該母族群的證明文件是不確定的，且本次提案事實上是之前一個被拒絕的提案在未有明顯改進的情形下的再次提出。動物委員會主席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討論此事，同時墨西哥代表則建議工作小組應該同時評估決議文 13.9，該決議文鼓勵有域外繁殖場的會員國與具域內保育行動的會員國合作。

工作小組討論後，動物委員會表示：

- 動物委員會的工作並不包含確認物種個體來源的合法性。

- 動物委員會“覺得”在公約之前這些物種可能已經具有大宗貿易存在。
- 動物委員會並不認為目前印尼與菲律賓尚未建立合作計畫是一個反對該繁殖場註冊的合法理由。

### **-珊瑚**

歐洲代表將會議間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果向動物委員會報告(AC26 Doc.21)，建議本次工作小組應該進一步考慮珊瑚物種名單草案。本次成立之工作小組經過討論更新一份應可辨識至物種屬之等級的珊瑚物種名單。動物委員會接受了下列的建議：

動物委員會同意即使是一個珊瑚專家也不可能在可接受的努力量中辨識所有珊瑚物種，故動物委員會接受附件 A 所推薦的珊瑚種類。

### **-命名相關事務**

本議題相關文件為 AC26 Doc.20，動物委員會強調發展物種等級辨識的實用名單是很重要的。經過工作小組討論，動物委員會同意

- 不在靈長類內加註人(Homo sapiens)並不包含在其中。
- 認可文件中關於兩棲類、珊瑚、及魚的分類參考文件。
- 考量在原已有註明所有物種(all species)分類項下，將 spp 放入附錄中的實用性。

### **-野生動物貿易與野生動物疾病**

秘書處將相關文件內容(AC26 Doc.23)向動物委員會報告，秘書處目前已收到 CMS 的邀請，與 FAO 一起，成為野生動物疾病科學任務小組的核心成員。秘書處說明三點野生動物疾病與 CITES 執行面相關處：野生動物疾病藉著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國際貿易傳播、野生動物疾病的問題影響 CITES 的決議(例如附錄等級的變動、NDF 的考量等)、因衛生理由而來的貿易限制對物種永續利用之衝擊。秘書處邀請動物委員會為常務委員會針對此議題的重要性提出建言。

很多動物委員會的委員提出此議題確有相關性，但若秘書處資源有限，本議題不建議列為優先考量。

## **-提案修改將碑磔貝(*Trichechus senegalensis*)自附錄二提升為附錄一**

非洲代表將本提案相關文件(AC26 Doc.26.1)向大會報告，並提到塞內加爾強調本提案是廣泛討論的結果，且該物種因貿易面臨極大的威脅。

歐洲代表提到目前並未有國際貿易的資料，僅非法貿易的資料，美國則提出並未有足夠的資訊支持應將該物種移至附錄一。

## **-提案修改將帝啄木(*Campephilus imperialis*)自附錄刪除**

墨西哥代表將本議題相關文件(AC26 Doc.26.3)向大會報告，並指出該物種應已於 1946 年至 1965 年間滅絕，且未有任何證據說明該滅絕發生與國際貿易有關。自物種 1975 年列入 CITES 附錄以來，在 UNEP-WCMC 記錄中唯一的記錄為 2006 年為了科學的理由將 4 個物件自美國運至墨西哥。

## **-區域報告**

### **區域代表各自報告其區域報告相關文件(AC26 Doc27.1-27.6)**

非洲主要事件為非洲大象基金通過並補助相關計畫；與 MEAs 共同合作完成非洲獅的定期回顧；以及象牙與犀牛角盜獵與非法交易大量增加。亞洲代表則表示中國、新加坡及印尼均正加強 CITES 之執行、保育及立法；泰國與印尼則正努力提高大眾對於野生動物永續利用的共識。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代表則報告哥倫比亞正建立鯊魚及鱷魚的行動方案，同時古巴正監測其海龜之產卵。歐洲代表報告歐洲鰻魚的數量漸漸回升，以及歐盟捐款 3 億歐元給 CITES 秘書處。北美代表說明其樹蛙鑑定手冊，並且提出一份 NDF 相關決議文以提交到動植物聯合委員會議上討論。大洋洲代表強調其能力建構活動。

## **-第 27 屆動物委員會的時間及地點**

秘書處計畫下一屆動物委員會將於 2014 年 4 月 7-11 日在瑞士的日內瓦召開，但秘書處提到若有國家願意籌辦下屆動物委員會，他們十分歡迎。

## **-閉幕**

本屆動物委員會於 2012 年 3 月 20 日下午 6 點 34 分結束。

## 會議心得與建議

### 建議

- 因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議事規則修訂若有牽涉到 NGO 參加資格的討論，對我代表團日後參加相關會議之資格及方式均有影響。未來參加各類聯合國相關會議人員，應留意議事規則修訂相關討論。
- 國內陸龜寵物市場發展快速，然因出口國誤用來源碼情形嚴重，相關單位在輸出入審查時，可對動物來源多加注意。
- 大宗貿易評估及無危害分析為華盛頓公約評估物種是否為永續使用，以規畫後續相關管理機制的重要科學機制，我國若欲發展野生動物獵捕(包括漁撈)及貿易，該 2 項科學機制為可利用之工具。
- 由於華盛頓公約對商業用水生動物(如鯊魚)列入附錄物種及其管理規範關注日增，雖多數討論仍停留在該類生物應以 CITES 進行相關貿易或漁業管理較為妥適階段，但加強該類生物國際管理規範應已形成壓力與趨勢，相關單位應密切注意此項發展。
- 第 15 屆會員大會要求動物委員會評估 FAO 永續利用及管理海參漁業研討會(Sustainable Use and Management of Sea Cucumber Fisheries, Puerto Ayora, Ecuador, 19-23 Nov. 2207)資訊，並為第 16 屆會員國大會提出相關建言。我國為海參貿易主要大國之一，應對海參可能的國際管理，提早準備。另應注意由於 FAO 已公告初版的活體海參與乾海參圖鑑，未來海參貿易可能會往物種管理推進。
- 國際公約 CITES、FAO 及 CMS 均開始探討野生動物疾病對野生動物族群的影響，此新興議題可再追蹤研究。

## 會議現場記錄



會議第一天，兩位秘書處代表協助主席主持會議



第二天分組為工作小組後，各會員及觀察員依其關心議題，前往不同組別



鯊魚工作小組討論實況，鯊魚工作小組爭論不斷，是討論人數眾多，且討論時間最長的工作小組



大會全體